

蓬安县行政审批局

蓬行审批〔2025〕134号

关于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南充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拟定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和投资，较好地体现了因地制宜、综合防治的原则，基本能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方案拟定的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

二、同意本方案拟定的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及责任，即：防治范围为 3.27hm^2 ，防治措施为方案中拟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三、同意本方案拟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数量、投资数额。

四、本方案拟定的防治措施依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按规定报批。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文件后，要组建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并建立专账，建立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财务等防治措施技术档案。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迅速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的规定，按 1.3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单位建设的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3.27hm²，共计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4.251 万元。

八、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税〔2020〕30 号文件规定，请你单位及时到蓬安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地址：蓬安县真武街 190 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或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_t=1634891658206）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将缴费回执单交至县水务局 302 室存档。

九、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第十五条之规定，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县级国库。

十、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的规定。请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及时向蓬安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抄送：蓬安县税务局、蓬安县水务局。
